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1〕12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31号），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天然气价格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省内短途管输价格监管。省内短途管输是指省内跨县域的管道运输。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天然气

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省内短途管输价格（含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由省统一管理，每三年校核一次，管输企业要按规定每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投资、收入、成本及输气量等信息和材料。逾期不报而又超过校核期的管输价格（含气化服务价格）将自动失效。

二、明确转供代输环节价格政策。转供代输是指本区域内（县域）省内短途管道与城镇配气管网之间不同企业的天然气转售代售输气行为，是区域内城镇配气环节的组成部分。转供代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原则上由各市统一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文件（冀发改能价〔2020〕1425号）的要求，切实减少供气环节，从严审核转供代输价格。转供代输环节原则上不超过三级，未获得立项批复或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转供代输管道不得擅自定价和收费。转供代输价格按照输气管道长度每10公里0.01元/方的原则核定，且整条管道核定终端价格控制在上一级省内短途管输价格30%以内，最高不超过0.06元/方。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气服务的加价，要予以取消。

三、完善价格联动及配气价格形成机制。2021年底前，凡是通天然气的市、县均要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做到市县全覆盖。各市县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字〔2021〕31号文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配气价格形成机制，将与配气业务相关的

投入、成本等因素，纳入配气价格统筹考虑，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市、区）的城镇燃气企业配气价格授权设区市统一管辖。

四、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配套建设规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市场竞争形成。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各地可通过成本调查、公布指导性标准等形式规范企业收费行为，防控无序竞争和价格过度上涨。

五、明确居民生活用气范围和价格。居民生活用气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含独立采暖），以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生活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按现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执行。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气中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一档、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居民“煤改气”采暖用气和居民日常生活用气，一律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农村居民“煤改气”采暖用气价格执行阶梯气价一档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对居民“煤改气”采暖用气可探索单独制

定阶梯价格政策。上游气源企业要严格落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陆上管道天然气供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门站价格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的政策，积极筹措资源，与下游企业足额签定用气合同。上游气源和下游供气企业均不得以居民气量不足等名义擅自限供、停供、减供或提高价格，要确保居民用气充足供应价格稳定。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双代办、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